附件5

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扶持

计划专项审计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培育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深工信〔2024〕79号）

（二）《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

（三）《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四）《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

（五）《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三、项目主体资格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主体资格审查。

1.项目单位是在深圳市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的工业企业；

2.项目单位成立运营3年以上（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条件1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经审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总投入须达到100万元及以上，其中，云服务费用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20%；

以上为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任一项不符合要求，评价为不符合基本条件，为淘汰类，无需进行以下审计。

四、具体审计标准

（一）资助标准

事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申报单位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入包括软硬件产品、设备及工器具、云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系统升级改造或迁移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费用，不含场地租赁装修或改造、市场宣传推广等费用。

### （二）项目实施期

项目实施期以申报书上申报单位填写的起止日期为准，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得超过申请指南上规定的起止期，期外费用不予确认。

### （三）项目投入审核

### 项目资助范围为实施该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发生的软硬件产品、设备及工器具、云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系统升级改造或迁移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费用，不含场地租赁装修或改造、市场宣传推广等费用。

**1.硬件产品和设备费用及服务费用：**是指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推动数字化转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硬件产品、设备费用。主要包括为实施数字化转型而购置的数字采集传感器、数字接口、网络终端、服务器、存储器、CPU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和生产设备，以及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开展设备改造等服务费用。其中，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仅限项目所用软件或设备配套、必不可少且专项用途的，如兼做办公或其他通用用途，将不予确认。

**2.软件产品费用：**包括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相关数字化产品使用费用，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应用软件购置费、软件维护费、软件租赁费、外协开发费。其中，外协开发费必须与具有相关开发资质的单位签订开发协议，协议需明确开发内容及项目要求，经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

 **3.工器具费用：**是指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改造的治具、模具、工具、器具费用。

  **4.云服务费用：**指云服务器租用等费用；

### 5.信息技术开发费用、系统升级改造或迁移费用：申报单位实施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信息技术开发、系统升级改造或迁移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审计报告应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模版编制，应包括主体资格审查结果、财务规范性、审计要点结果一览表、纳入审计费用支出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支出内容、时间、金额、发票号、服务方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均予以剔除，均不计入投资或费用支出。

（三）审定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差异，须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核减的原因。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不予资助。

（四）审计报告中所列投资或费用汇总数据，须附列对应的投资或费用明细表，详细列明支出名称、发票号码、型号用途、开票方等内容。

（五）审计过程中发现某项费用支出或资金投入结构明显不合理的情况，由业务处室、会计事务所、政策法规处共同决议处理办法。

（六）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的，重复的支出不予以确认，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予以披露。

（七）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金额的10%的，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八）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年版）**进行审核；本审计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审计原则进行审核。